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車輛管理要點

107年3月7日第8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第107A50D001103號簽奉核定
109年10月21日109年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0日第109A50D005128號簽奉核定
111年4月13日111年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5日第1110004925號簽奉核定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車輛管理，以維護本中心安寧及教練、選手安全，並有效利用停車設施場地，特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車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進出本中心大門之車輛應遵循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內標誌、標線，並一律由保全及相關協助人員查驗管制，汽車、機車憑本中心停車證，依規定禁聲、慢行並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停車場分為室內地下停車場及戶外停車場，其使用對象如下：
 - (一)室內地下停車場車位僅供核定入住本中心教練宿舍及選手宿舍之培訓隊、職員工及相關人員使用停放。
 - (二)戶外停車場分為一般停車位及指定停車位，洽公貴賓及委外廠商應配合於指定停車位停放。
- 四、停車證申請規定如下：
 - (一)教練、選手、本中心職員工，持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向營運管理處事務組申請，申請汽、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各限一張，車主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血(姻)親屬。
 - (二)因特殊需要需申請停車證之廠商、公務、教練及貴賓等，應填具申請書送請業務單位主管同意，經營運管理處事務組視其進出頻率及其必要性核准後，得辦理停車證。以上特殊需要之身分如屬簽訂契約者，其申請書應檢附契約書影本。
 - (三)進入中心洽公人員或其他業務需要，經保全人員電話連繫單位確認無誤，車主始得以身分證件換領臨時停車證停放車輛。
- 五、停車證依車輛種類及申請對象核發，同一車種以一人一證為限。
 - (一)本中心職員工及核定進駐之培訓人員為身心障礙者，得憑本人使用之殘障手冊，免費辦理汽車、機車停車證。
 - (二)汽車停車證應黏貼駕駛左前方玻璃內面處，機車停車證應黏貼駕駛前方車頭處，均不得取下，以供查驗。
- 六、停車證申請補換發規定如下：

停車證遺失如需補發，或因故變更任一資料需申請換證時，每張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整。

七、閒置車輛處理規定如下：

- (一)無本中心識別證之汽機車車輛、未張貼或於車內明顯處放置當年度有效停車證，如進入本中心停放超過四十八小時者或久未移動之汽車或機車，本中心得視為閒置車輛處置，由營運管理處將通知車主，若仍未領回或未依規定張貼、放置停車證者，則視同無主車輛，本中心營運管理處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二)久未移動且無法查明所有人之汽車或機車，則視同無主車輛，本中心營運管理處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
-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移置之車輛，由本中心營運管理處公告，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未領回，有牌照者報請警察局、無牌照者報請環境保護局依其單位權責做處置。

八、本停車場稽查、管理業務由營運管理處事務組負責，如有違反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相關規定，由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如附件1)，並即拍照存證。

九、本停車場使用規則：

(一)管制方式及管制時間：

- 1、本停車場進出憑本中心製發之停車證或辦理換發臨時停車證，無停車證車輛禁止進入，一經查獲立即驅離。
- 2、本停車場配合本中心大門門禁時間進行管制，於每日下午九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五時三十分進出者，須配合大門保全人員辦理登記。
- 3、室內地下停車場管制時間，於每日上午六時開啟，下午十時三十分關閉，非開放時間不得進出地下停車場。

(二)進入本中心之汽、機車輛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以違規論處：

- 1、未貼有當年度本中心核發或認可之停車證未置(貼)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
- 2、限時、限區域停放之車輛，未依規定時間、區域停放。
- 3、超速(中心平面道路限速每小時二十五公里、室內地下停車場內及出入口每小時十公里)、未依指示方向行駛、亂鳴喇叭、無故駛入或停放徒步區、長時間未將車門關閉及引擎熄火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 4、違規停放於人行步道、草坪綠地、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有標示之專用車位、跨(車位)線停車、路口十公尺以內或道路、通道或妨礙車道通行。
- 5、車輛行經室內地下停車場內未開大燈。

- 6、任意占用或暫停各專用停車位。
- 7、於機房前、逃生梯前停車。
- 8、於本停車場丟棄垃圾及清洗車輛。

(三)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 1、違規紀錄以個人計算，累計第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半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逾半年後重新申請停車證，發證一年內，如再違規累計第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及換發臨時停車證。
- 2、前目註銷或收回停車證者，於半年換證進入期間，如再違規累計第三次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及換發臨時停車證。
- 3、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換發臨時停車證者，於一年內違規紀錄累計第三次者，一年內拒絕換證進入。

(四)偽造、變造及複製停車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立即沒收，一年內不得再辦理任何停車證。

(五)不服取締者，應於收到違規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本中心營運管理處申訴，同一申訴案件以一次為限。

(六)違規停放情節嚴重足以危害交通安全或阻礙通行時，逕行通知相關交通單位，將違規車輛移置特定之停車場，拖吊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負擔，並直接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

十、本中心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若於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解決，如因而損及本停車場建築及設備時，肇事者應負修復賠償之責，不得異議。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車號_____的車主您好：

- 您的車子沒有停放在正確車位(格)內。
- 您的停車證未按規定放置在擋風玻璃處。
- 您使用過期作廢的停車證，請繳回營運管理處事務組。
- 其他：_____。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車輛管理要點」規定開立違規通知單；

本次違規累計次數：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車輛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1. 違規紀錄以個人計算，累計第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半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逾半年後重新申請停車證，發證一年內，如再違規累計第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及換發臨時停車證。
2. 前述註銷或收回停車證者，於半年換證進入期間，如再違規累計第三次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及換發臨時停車證。
3. 來賓訪客換發臨時停車證者，於一年內違規紀錄累計第三次者，一年內拒絕換證進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處 敬上 年 月 日

車號_____的車主您好：

- 您的車子沒有停放在正確車位(格)內。
- 您的停車證未按規定放置在擋風玻璃處。
- 您使用過期作廢的停車證，請繳回營運管理處事務組。
- 其他：_____。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車輛管理要點」規定開立違規通知單；

本次違規累計次數：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車輛違規處理規定如下：

1. 違規紀錄以個人計算，累計第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半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逾半年後重新申請停車證，發證一年內，如再違規累計第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及換發臨時停車證。
2. 前述註銷或收回停車證者，於半年換證進入期間，如再違規累計第三次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停車證及換發臨時停車證。
3. 來賓訪客換發臨時停車證者，於一年內違規紀錄累計第三次者，一年內拒絕換證進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處 敬上 年 月 日